

2025 年东兰县交通运输局桥梁设计 前期工作项目（标项一）合同

发包人合同编号：HCZC2025-C3-240032-YZLZ-2

设计人合同编号：GXJS-2025-SZ2-042

发包人（全称）：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全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章节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①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

1.1.3.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2025 年东兰县交通运输局桥梁设计前期工作项目
(标项一)。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检测报告、施工图设计，提供数量：8 份，提供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 。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权限： / ；
总监理工程师： /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东兰县隘洞镇江达桥危桥改造设计（江达桥，路面为水泥路面。现状桥跨布置为 1*8m，全长 16.00m。上部结构为石拱；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台。桥面铺装层采用水泥混凝土，桥面总宽 9.0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本次采购内容为施工图设计。）；东兰县隘洞镇百定桥危桥改造设计（百定桥，现状桥跨布置为 1*8m，全长 16.00m。上部结构为石拱；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台。桥面铺装层采用水泥混凝土，桥面总宽 9.0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本次采购内容为施工图设计。）；东兰县长乐大桥检测及危桥改造设计（长乐大桥，中心桩号为 K0+224，桥跨布置 2*20m+2*85m+1*20m，全长 247.00m。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箱型拱+钢筋混凝土现浇梁板+圬工拱；下部结构墩台采用重力式墩台。桥面铺装层采用水泥混凝土，桥面总宽 8.0m。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总投资约为 960 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工程检测及施工图设计。）。

5.3.3 阶段范围包括：工程检测、施工图设计。

5.3.4 工作范围包括：工程检测、施工图设计。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前递交发包人。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开始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

服务周期安排：60 日历天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工期相应顺延；增加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每延期 1 天，业主将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台风、地震、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检测，并提交详细检测报告；

(2) 提交详细检测报告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定稿文件；

(3)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检测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检测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各 8 份；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 2 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检测报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设计人提供的整套图纸；明细内容：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费用分担原则：设计人负责。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

设计人应根据招标人和施工进度要求安排相关设计人员做好施工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达到计费条件时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在满足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前提下，节约的投资归业主，但节资突出者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由业主提出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作为设计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设计变更的取费参照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本项目设计费用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含咨询会务费等），由设计人包干使用。

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本合同无预付款。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检测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书面请款函一式三份。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按当地财政支付的要求准备，提交期限：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文件成果后。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0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3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河池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年东兰县交通运输局桥梁设计前期工作项目（标项一）（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 标段由K / + / 至K / + / ，长约 / km，公路等级为 二级公路/四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40km/h，水泥混凝土 路面，有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1 座，计长 247 m；小桥 2 座，计长 32 m；隧道 / 座，计长 /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报价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742,380.00）。
增值税率为6%，税额为人民币柒拾万零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700,358.49），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肆万贰仟零贰拾壹元伍角壹分（¥42,021.51）。

3 项目负责人：张小华。

4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要求；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生产事故。

5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工程检测、施工图设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7 设计人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合同签订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60天。

8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工作且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设计人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章页)

发包人: 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甫韦
印克

地 址: 河池东兰县五峰路117号

电 话: 0778-6322879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明韦
印作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53号

电 话: 0771-3391009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区支行

账 号: 63070078801200000821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 广西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罗彦
4501030080744

地 址: 南宁市邕宁区那美大道5号广西交通工程检测养护装备材料生产研发基地试验检测车间1号楼

电 话: 0771-24109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 号: 4505 0160 4263 0000 0218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东兰县交通运输局桥梁设计前期工作项目（标项一）（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设计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年东兰县交通运输局桥梁设计前期工作项目（标项一）（项目名称）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2025年东兰县交通运输局桥梁设计前期工作项目（标项一）（项目名称）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九份，由发包人执三份，设计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 广西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张小华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道路与桥梁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507040/S244501114/AY224500683	
蒋凌杰	检测分项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桥梁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	GX12022028123/201712005575、31620220601030057284	
朱广	桥梁分项负责人（售后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桥梁工程）	GX12025026349	
王晓	桥梁设计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道路与桥梁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0040802/S184500869/AY064500149	
蓝宇	桥梁设计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土木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GX12024018256/S224501055	
肖龙山	桥梁设计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土木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GX12021030639/S224501041	
黄屹	桥梁技术人员（售后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公路与桥梁工程）	0915523	
李雪芹	造价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道路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土建）	GX12024019866/建[造]12214554005874/建[造]11134500002894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刘玉梅	造价人员	高级工程师（道路与桥梁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土建）	1212973/建[造] 12234554012541/ 建[造] 11234500005241	
覃芹	造价人员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造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土建）	GX12020014336/建 [造] 12214554004549/ 建[造] 11214500002007	
王正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桥梁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GX12024019184/20 1812011823	
吴志隆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桥梁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GX12023007321 /201712005564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定, 编号为HCZC2025-C3-240032-YZLZ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东兰县交通运输局桥梁设计前期工作项目-分标1, 确定你公司(联合体)成交, 成交价格为: 柒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74238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韦相钊

电话: 0778-6322879

代理机构联系人: 廖鸿凯

电话: 0778-2289960

邮箱: gxyihechi@163.com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